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走航车扩展监测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20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28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3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46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1. 投标函.....	68
2. 开标一览表.....	70
3. 投标报价表.....	71
4. 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	72
5. 资格声明函.....	73
6. 投标承诺函.....	77
7. 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78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9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80
10. 服务方案.....	81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12. 其它资料.....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走航车扩展监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走航车扩展监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20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走航车扩展监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7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原有的两台走航车进行升级改造，走航车新增采购安装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一套，环境空气六参数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及系统两套，氨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及系统两套，走航车改装两套，驻地化运维服务一年。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包段划分：共分为 1 个包段。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5.5 质保期：一年；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19日至2024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7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7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登录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郑州市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向哲涛

联系方式：0371-671897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 B 座 9 楼

联系人：范晶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晶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向哲涛 联系电话：0371-671897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 B 座 9 楼 联系人：范晶 联系电话：0371-89935606/07 电子邮箱：tahphn@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走航车扩展监测项目
1.1.5	财政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4-120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对原有的两台走航车进行升级改造，走航车新增采购安装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一套，环境空气六参数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及系统两套，氨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及系统两套，走航车改装两套，驻地化运维服务一年。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标准
1.3.5	质保期	一年
1.3.6	包段划分	共分为 1 个包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u>失信被执行人</u>、<u>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u>、<u>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u>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内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2.3	偏离	技术部分：允许偏差（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项进行评分）； 其余部分：不允许负偏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限价	4700000.00 元 注：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其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壹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上传。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 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 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远程解密, <u>无需到达开标现场</u>,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u>须先进行签到</u>,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u>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 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u>。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 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 可通过热线电话 (4009980000) 进行咨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6楼）， <u>供应商无需到现场</u> ，到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规定的专家库： <u>政府采购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1	履约保证金	方式：履约保函 金额：合同金额的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其他要求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其他要求	(1)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9935606/07 通讯地址：郑州市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B座9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特别提醒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 第（一）条 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10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10.12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0.13	本次招标货物核心产品	环境空气六参数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及系统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财政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7) 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表；
- (4) 主要规格一览表；
- (5) 资格声明函；
- (6) 投标承诺函；
- (7) 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0) 备品备件价格表；
- (11)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表；
- (12) 服务方案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材料设备、运输、安装、验收配合、备品备件、调试、检测、风险、税金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3.5.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

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项目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项目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4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2022、2023 年任意两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按实际情况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信用记录	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发布招标公告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47 分	23 分	30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一）技术部分（47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响应情况	22 分	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2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加“★”项每一项扣 2 分，未加“★”项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加“▲”项如有一项不满足，则此项 22 分扣完，得分为 0 分。
2	车辆改装方案	12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改装走航车车平面设计图纸、彩色效果图等资料对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1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详细细致的，得 3 分； 1.2 设计方案较科学合理、较详细细致的，得 2 分； 1.3 设计方案不合理、不详细细致的，得 1 分； 1.4 未提供设计方案或者提供不全的，得 0 分。 2、供应商按照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和颗粒物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改装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走航车供货计划、货物配送、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方案，根据方案否科学合理、是否完整详尽、是否全面可靠等情况进行评分。 2.1 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供货计划安排合理，保障措施详细、合理的，得 6 分； 2.2 方案内容较齐全、结构较完整，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供货计划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合理的，得 4 分； 2.3 方案内容不全、结构不完整，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供货计划安排不合理，有保障措施但不全，得 2 分。 2.4 不提供改装项目实施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3、为确保车辆改装期间持续提供走航监测服务，供应商应提供替换 VOCs 走航车方案。 3.1 车辆替换方案详实，内容齐全，能完全满足业主需要的，得 3 分 3.2 车辆替换方案较详实，内容较齐全，基本能满足业主需要的，得 1.5 分 3.3 不提供车辆替换方案的得 0 分
3	监测数据质	10 分	供应商参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自动监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控方案		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的要求： 1、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4分） 1.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对应制定了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高效保证质控质量，得4分。 1.2 基本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有一定的质控措施但在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方面有不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1.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质控措施须进行较大整改方可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1.4 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内容，该项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配备质控实验室（3分） 2.1 针对本项目设立本地化（含分公司、子公司或办事处）质控实验室，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 2.2 质控实验室设备配备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质控实验室所需设备清单要求）、选型合理、环境条件能够满足环境监测运维管理要求，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实验室配备方案内容包括本地质控实验室设置情况、实验室地理位置、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实验室照片等证明材料。 3、针对本项目提供颗粒物比对服务（3分） 3.1 供应商配备1套（2台）便携式颗粒物监测设备，监测方法为β射线法，能提供颗粒物比对服务，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颗粒物比对设备需提供采购合同、发票及国家级单位出具的认证或校准证书。
4	培训方案	3分	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体系、提供培训教材及课件、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一年内至少6次培训以及培训计划安排。 1、方案系统、清晰，培训内容可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 2、方案较完整、具体，培训内容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 3、方案内容简单，结构一般，培训内容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 4、不提供项目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二）商务部分（23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

			环境空气六参数自动监测系统类建设或运维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实力	3 分	1、投标人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运维服务方案	8 分	供应商参照大气环境走航监测车改装技术要求及运行作业指导书 T/JSSSES 8—2020 的要求，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应急响应方案、对走航车仪器设备维护具有明确巡检工作时间和方式、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及配置调整和优化等工作内容等。 1、方案内容详细充分、合理明确，针对性、可行性极强，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度高，承诺内容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 8 分； 2、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充分、合理明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一般，承诺内容能基本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 5 分； 3、方案内容较少，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契合，承诺内容不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 2 分； 4、不提供项目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4	系统平台建设方案	5	供应商所提供走航数据系统平台可以实时获取不同因子浓度分布和变化规律，能够快速、深入了解区域污染物分布情况，锁定关键因子，配备系统终端，能实时追溯污染物来源，精确判定污染区域、行业，甚至污染企业，方案描述清晰、表达清楚，系统部署详实，实施方案严谨，可操作性强，可以完整体现用户需求和特点。 1、方案内容详细充分、合理明确，针对性、可行性极强，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度高，承诺内容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充分、合理明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一般，承诺内容能基本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较少，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契合，承诺内容不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 1 分； 4、不提供项目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5	保障措施	3 分	1. 两辆车均能配齐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2. 只能配齐一辆车的备品备件，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3. 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或不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30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投标报价×（100%-价格优惠系数） 注：(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中小（微）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大型企业同时提供微型、小型、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中小（微）企业，此时产品制造商企业信息须同时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方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①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②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③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采 购 合 同

甲方（需方）：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供方）：

为保证双方共同利益，就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走航车扩展监测项目，特立合同如下：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二、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注：该金额包含不限于材料、运输、安装、验收配合、备品备件、调试、检测、税金等服务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最终结算价以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三、运输及卸车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运、杂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全部货物均采用原厂相应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的责任。

五、货款支付：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合同生效后，按甲方需求供货，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_____元，（乙方需提供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在交货验收后退还）；交货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即_____元，（乙方需提供合同金额 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运维服务结束验收后退还）。

（但因财政资金无法拨付等原因而无法按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货款前，乙方应提供包含余款在内的全额发票。

付款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六、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

1、乙方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2、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各项检测报告、试验报告等。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知识产权等）。

3、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应符合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走航车扩展监测项目工程图纸设计、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矛盾时，对同一内容，以规格标准要求高的为准。

4、货物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对货物免费保修***年（配件及易耗品除外），终身负责维护保养。

5、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要求后，应于 24 小时内派专人现场解决问题。

6、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免费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对需方非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或配置件进行免费维修，确定不能使用的进行免费更换，免收维修费、零件费、上门服务费、交通费。（因甲方使用不当或者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7、甲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到现场勘察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问题后，通知乙方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在乙方人员到达之前，甲方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由于乙方无法联系或维修到场不及时、材料配备不及时，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将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用户、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加 25% 违约金从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9、如乙方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维修过程中乙方维修质量无法达到甲方及用户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加上相应违约金（修复及赔偿费的 25%）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10、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保修资格，将保修期内所发生的问题全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加 25% 违约金从乙方余款中扣除：

- （1）任意连续两个月的维修完结率低于 90%；
- （2）任意连续两个月的维修响应及时率低于 90%；
- （3）任意连续两个月的维修投诉率高于 10%；
- （4）重复维修率高于 5%。

11、当乙方余款或其他款项不足以支付第三方维修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甲方其他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12、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侵害第三方权益，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若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 ，联系电话： 。

乙方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确保货物顺利交接。甲、乙双方交货、收货时须由甲方代表现场见证。

2、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若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均视为违约，并承担签约合同价 10-20%的违约金。

3、乙方应将货物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甲方项目经理等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改交货时间。若乙方延迟供货并影响甲方使用，则甲方可另选择供应商。甲方在另选供应商后采购或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现场各项损失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所有已安装到位的成品保护、安装后移交验收前的建筑垃圾、包装垃圾的清理外运及保洁均由乙方负责（保洁效果须达到甲方要求）。如有损坏成品或者第三方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6、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货物规格、材质、质量要求达不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不予以验收，直到乙方货物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赔偿。

2、乙方所供的货物，须以投标时的货物品牌、规格、材质等一致。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品牌、材质或提供贴牌产品，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须承担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为与投标时的货物品牌、规格、材质等一致的货物。

3、乙方安装完毕后 21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但此验收仅为初步验收，不代表甲方对所有货品质量的认可。

4、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供货的应当按合同价 1%/日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 10 日以上（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在运输、安装过程中，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范，如发生相关人员事故或财产损

失的，由乙方进行负责。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进一步索赔。

6、乙方在安装新产品时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和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损失金额 30%的违约金。

7、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双方均无需承担责任。在这种情况下，遭遇不可抗力方必须迅速通知对方，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对方以收到通知为准，协商修改或终止合同。

九、其他

1、若有数量追加，增加产品按照本合同条款履约。

2、合同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的事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应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纳税人登记号：

营业执照号：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署页】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配置要求

本次招标的配置要求如下表：

货物名称	数量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套
环境空气六参数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及系统	2 套
氨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及系统	2 套
监测车改装	2 套
驻地化运维服务	1 年

二、参数要求

（一）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技术参数要求

（1）仪器基本要求

1、由低热容气相色谱柱、气质传输线、电子轰击电离源（EI 源）、质量过滤器、检测器、非消耗型真空泵等部分构成。由高集成度的软件对仪器进行控制，并对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和处理等。

2、可满足现场大气、水体和土壤中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的快速定性定量分析，可放置于监测车、采用肩背等方式到达现场进行检测。

3、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便于装运，仪器重量<19 公斤（含主机、手持式气体采样探头、内置电池、内置载气瓶），方便携带和运输。

4、主机集成气体进样口和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可兼容手持式气体采样探头、便携顶空、固相微萃取进样针、微量液体进样针等。

★5、冷启动开机，完成仪器的预热时间<6min，包括色谱柱温、质谱仪真空度等达到测试样品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2）工作条件

- 1、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45℃。
- 2、工作环境湿度范围：（10~95）% RH。
- 3、运输过程稳定性：可在复杂路况下远距离运输并在运输过程中开机运行。
- 4、载气：内置微型氦气瓶，也可使用外置氦气瓶。
- 5、支持充电电池和交流电两种供电模式，支持不关机状态即可完成电池更换的热插拔模式，单块电池使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3）主要技术参数

- 1、气体进样口：具备吸附浓缩管解析进样和定量环进样两种进样模式，吸附浓缩管和定量环进样模式可由软件控制二选一使用，无需现场手动更换。可兼容手持式气体采样探头和便携顶空装置。
- 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可兼容固相微萃取进样针、微量液体进样针。
- 3、分流比可调，最高分流比设置不低于 400:1。（提供分流比设置的软件截图。）
- 4、气相色谱模块配低热容毛细管色谱柱，支持多段程序升温，最高可设升温温度不低于 280℃。
- 5、低热容毛细管色谱柱，可实现快速升降温，可在 1min 内由室温升至 220℃；3min 内完成降温，进行下个样品的分析，缩短分析周期。
- 6、采样泵采样流速不低于 100ml/min, 在 2x10⁻³mbar 条件下即可实现正常采样。
- 7、色谱管路具有反吹功能，以保证仪器抗污染能力及测试结果准确。
- ★8、选择 GCMS 分析方法，分析 1 μmol/mol 的 52 组分标气，最后一种化合物的色谱出峰时间 <4min。（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 9、气质接口温度设置范围：室温-200℃。
- 10、离子源为电子轰击电离源（EI 源），电离能不低于 70eV，外离子源设计，单次维护时可耐受不低于 10 个小时 230℃ 以上的高温烘烤，有效去除离子源长期使用之后外表面所附着的污染物，降低仪器背景噪音，具有很强的自洁净能力，大幅降低仪器的维护周期和维护难度。
- 11、离子源温度设置范围：室温+10℃-300℃。
- 12、质量分析器：高精度的直线型双曲面状四极场质量分析器。
- 13、质量数范围须覆盖 20amu-550amu，可检测挥发性有机物及大多数半挥发性有机物。
- 14、质谱扫描速率 ≥ 10000 amu/s。
- ★15、动态范围 ≥ 7 个量级，可用于高、低浓度气体直接进样分析。吸附浓缩管解析进样模式下，可直接进样分析 0.5nmol/mol 与 5000 μmol/mol 甲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 16、灵敏度：信噪比 > 10: 1（通入 300mL 浓度为 1ppb 的甲苯，分流比为 100: 1）。

17、真空系统：真空泵为非消耗型器件，仪器内部集成具有良好抗震型的涡轮分子泵和隔膜泵，无油设计。冷启动开机 6min 内，真空度能够达到 2×10^{-3} mbar 及以下，以实现应急现场快速响应，达到分析准备条件。同时仪器应具备一键维护隔膜泵功能，防止仪器长时间不开机，隔膜泵引入水气，导致难抽真空的问题。

18、软件高度集成化，全中文界面，非简单汉化版。所有功能，如仪器方法设置/编辑、定量曲线新建、样品进样、谱图实时展示、定性/定量分析等在主机触屏端同一个软件内即可完成，不接受在多个不同软件、不同设备之间切换操作。

19、内置 AMDIS 解卷积软件、NIST 谱库、自建库、环境标准参考数据库和危化品数据库。

（二）环境空气六参数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及系统

（1）基本要求

▲1、SO₂、O₃、NO₂、CO 分析仪，PM_{2.5} 颗粒物分析仪，PM₁₀ 颗粒物分析仪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合格名录截图和环保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2、所购置 SO₂、O₃、NO₂、CO 仪器设备应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O₃、NO₂、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要求；（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3、所购置的 PM_{2.5}、PM₁₀ 仪器设备应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21）要求，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4、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5、氮氧化物分析仪，二氧化硫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PM_{2.5} 颗粒物分析仪，PM₁₀ 颗粒物分析仪要求六台表为同一品牌。

（2）技术要求

1、二氧化硫分析仪

-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 测量原理：紫外荧光法
- 4) 测量范围：0-500ppb
- 5) 零点噪声：≤0.2ppb

★6) 量程噪声: $\leq 1.0\text{ppb}$ (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7) 最低检出限: $\leq 0.4\text{ppb}$

8) 示值误差: $\pm 1.0\%$

9) 20%量程精密度: $\leq 1.0\text{ppb}$, 80%量程精密度: $\leq 2.0\text{ppb}$

10) 24h 零点漂移: $\pm 2.0\text{ppb}$, 20%量程漂移: $\pm 3.0\text{ppb}$, 24h 80%量程漂移: $\pm 3.0\text{ppb}$

11) 流量稳定性: $\pm 3.0\%$

12)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0.1\%F.S.$ ($2\%H_2O$)、 $\pm 0.1\%F.S.$ ($0.1\mu\text{mol/mol}$ 甲苯)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0.2\%$

13) 二氧化硫分析仪需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豫环委攻坚办〔2022〕4号)文件中的功能要求。

2、氮氧化物分析仪

1) 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2) 测量原理: 化学发光法;

3) 测量范围: $0-500\text{ppb}$

4) 零点噪声: $\leq 0.1\text{ppb}$

5) 量程噪声: $\leq 1.0\text{ppb}$

5) 最低检出限: $\leq 0.2\text{ppb}$

6) 示值误差: $\pm 1.0\%$.

★7) 20%量程精密度: $\leq 0.3\text{ppb}$, 80%量程精密度: $\leq 1.0\text{ppb}$ (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8) 24h 零点漂移: $\pm 0.3\text{ppb}$, 24h 20%量程漂移: $\pm 2.0\text{ppb}$, 24h 80%量程漂移: $\pm 2.5\text{ppb}$

9)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0.1\%F.S.$ ($2.5\%H_2O$)、 $\pm 0.1\%F.S.$ (1ppmNH_3)、 $\pm 0.1\%F.S.$ (200ppbO_3)、 $\pm 0.5\%F.S.$ (500ppbSO_2)

10) 氮氧化物分析仪需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豫环委攻坚办〔2022〕4号)文件中的功能要求。

3、一氧化碳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测量原理：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4) 测量范围：0~50ppm

5) 零点噪声： $\leq 0.1\text{ppm}$

6) 量程噪声： $\leq 0.1\text{ppm}$

7) 最低检出限： $\leq 0.2\text{ppm}$

★8) 示值误差： $\pm 0.2\% \text{F.S.}$ （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9) 20%量程精密度： $\leq 0.1\text{ppm}$ ，80%量程精密度： $\leq 0.1\text{ppm}$

10) 24h 零点漂移： $\pm 0.1\text{ppm}$ ，24h 20%量程漂移： $\pm 0.2\text{ppm}$ ，24h 80%量程漂移： $\pm 0.4\text{ppm}$

11)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0.2\% \text{F.S.}$ （ $2.5\% \text{H}_2\text{O}$ ）、 $\pm 0.2\% \text{F.S.}$ （ 1000ppm CO_2 ）

12)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1.0\%$

13) 一氧化碳分析仪需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豫环委攻坚办〔2022〕4号）文件中的功能要求。

4、臭氧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测量原理：紫外吸收法

4) 测量范围：0-500ppb

5) 零点噪声： $\leq 0.5\text{ppb}$

6) 量程噪声： $\leq 1.0\text{ppb}$

7) 最低检出限： $\leq 0.2\text{ppb}$

8) 示值误差： $\pm 0.5\%$

★9) 20%量程精密度： $\leq 0.4\text{ppb}$ ；80%量程精密度： $\leq 0.7\text{ppb}$ （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10) 24h 零点漂移： $\pm 0.6\text{ppb}$ ，24h 20%量程漂移： $\pm 2.0\text{ppb}$ ，24h 80%量程漂移： $\pm 3.0\text{ppb}$

11) 流量稳定性: $\pm 2.0\%$

12)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0.5\%F.S.$ ($2\% H_2O$)、 $\pm 0.5\%F.S.$ ($1ppm$ 甲苯)、 $\pm 0.5\%F.S.$ ($0.2ppm SO_2$)、 $\pm 0.5\%F.S.$ ($0.5ppmNO/NO_2$)

13)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0.3\%$

14) 臭氧分析仪需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豫环委攻坚办〔2022〕4号)文件中的功能要求。

以上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技术参数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 否则视为不满足。

5、颗粒物分析仪 (PM10)

1) 分析方法: 配置冲击式 PM10 切割器, 采用 β 射线吸收法。

2) 放射源: C-14, 活度 $< 3.7MBq$ ($< 100 \mu Ci$) 密封源。

3) 检测器: 闪烁光电倍增管。

4) 加热管: 具有温度控制模式和相对湿度控制模式 (可实现动态加热)。

5) 量程: $0 \sim 10.0 \text{ mg}/m^3$ 。

6) 分辨率: $0.1 \mu g/m^3$ 。

7) 采样流量: 16.67 LPM ($1 \text{ m}^3/h$)。

8) 流量精度: $\pm 2\%$ 测量值; 流量准确度: $< 5\%$ 测量值。

9) 最低检出限: $< 4 \mu g/m^3$ ($1h, 2\sigma$); $< 1 \mu g/m^3$ ($24h, 2\sigma$)。

10) 精度 (24h 平均): $\pm 2 \mu g/m^3$ ($< 80 \mu g/m^3$), $\pm 5 \mu g/m^3$ ($> 80 \mu g/m^3$)。

11) 校准膜示值误差: $\pm 2\%$ 。

12) 数据输出速率: 每 1 秒。(提供仪器彩页或说明书描述作为证明材料)

13) 长期平均值: 60-3600 秒。(提供仪器彩页或说明书描述作为证明材料)

14) 数据记录存储器的容量: 不小于 16G。

15) 仪器所需功率: $\leq 500W$ 。

16) 操作界面: 彩色触摸屏显示, 具有远程操作软件可进行远程控制。(提供仪器操作界面照片和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7) 模拟输入/输出: 至少 4 个单独的电压输入 ($0-10V$)、至少 6 个单独的模拟电压输出 (有 4 个量程可选)、至少 6 个单独的模拟电流输出 (有 2 个量程可选)。

18) 数字输入/输出: 至少 16 个数字输入(TTL)、至少 8 个电磁阀驱动器输出、至少 10 个数字舌簧继电器触点输出。

19) 外部连接端口: 至少 1 个 RS-232/485 端口、至少 1 个 RS-485 外部附件端口、至少 3 个全速 USB 端口、至少 1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

20) 通信协议: 支持 Streaming、MODBUS、Bayern Hessen、VNC 协议。

6、颗粒物分析仪 (PM2.5)

1) 分析方法: 配置冲击式 PM10 切割器和旋风式 PM2.5 切割器, 采用 β 射线吸收法。

★2) PM2.5 切割器 50%切割粒径 (Da50): $2.5 \mu\text{m} \pm 0.1 \mu\text{m}$ 。(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3) 放射源: C-14, 活度 $< 3.7\text{MBq}$ ($< 100 \mu\text{Ci}$) 密封源。

4) 检测器: 闪烁光电倍增管。

5) 加热管: 具有温度控制模式和相对湿度控制模式 (可实现动态加热)。

6) 量程: $0 \sim 10.0 \text{ mg}/\text{m}^3$ 。

7) 分辨率: $0.1 \mu\text{g}/\text{m}^3$ 。

8) 采样流量: 16.67 LPM ($1 \text{ m}^3/\text{h}$)。

9) 流量精度: $\pm 2\%$ 测量值; 流量准确度: $< 5\%$ 测量值。

10) 最低检出限: $< 4 \mu\text{g}/\text{m}^3$ (1h, 2σ); $< 1 \mu\text{g}/\text{m}^3$ (24h, 2σ)。

11) 精度 (24h 平均): $\pm 2 \mu\text{g}/\text{m}^3$ ($< 80 \mu\text{g}/\text{m}^3$), $\pm 5 \mu\text{g}/\text{m}^3$ ($> 80 \mu\text{g}/\text{m}^3$)。

12) 校准膜示值误差: $\pm 2\%$ 。

13) 数据输出速率: 每 1 秒。(提供仪器彩页或说明书描述作为证明材料)

14) 长期平均值: 60–3600 秒。(提供仪器彩页或说明书描述作为证明材料)

15) 数据记录存储器的容量: 不小于 16G。

16) 仪器所需功率: $\leq 500\text{W}$ 。

17) 操作界面: 彩色触摸屏显示, 具有远程操作软件可进行远程控制。(提供仪器操作界面照片和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8) 模拟输入/输出: 至少 4 个单独的电压输入 (0–10 V)、至少 6 个单独的模拟电压输出 (有 4 个量程可选)、至少 6 个单独的模拟电流输出 (有 2 个量程可选)。

19) 数字输入/输出: 至少 16 个数字输入(TTL)、至少 8 个电磁阀驱动器输出、至少 10 个数字舌簧继电器触点输出。

20) 外部连接端口: 至少 1 个 RS-232/485 端口、至少 1 个 RS-485 外部附件端口、至少 3 个

全速 USB 端口、至少 1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

21)通信协议：支持 Streaming、MODBUS、Bayern Hessen、VNC 协议。

（三）氨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 1、方法：化学发光法；可同时测定 NH_3 、 NO_x 浓度
- 2、量程显示：0-50ppb 到 0-2000ppb，用户可选，支持 NH_3 ， NO ， NO_2 ， NO_x 测量；
- 3、单位：ppb，ppm，或 $\mu\text{g}/\text{m}^3$ ， mg/m^3 （用户可选）
- 4、示值误差： $\pm 2\%F.S$
- 5、零点噪声： $\leq 1\text{ppb}$ （RMS）
- 6、最低检出限： $\leq 2\text{ppb}$
- 7、量程噪声： $\leq 5\text{ppb}$ （RMS）
- 8、零点漂移： $\leq 5\text{ppb}$ （24h）
- 9、80%量程漂移： $\leq 10\text{ppb}/24\text{h}$
- 10、响应时间： $< 5\text{min}$ （测试 NO 标气）
- 11、样气流量： $(800 \pm 150)\text{sccm}$
- 12、臭氧稳定工作时间 $< 30\text{ min to }95\%$
- 13、转换效率： NO_2 转换率 $> 96\%$ ； NH_3 转换率 $\geq 90\%$
- 14、设备工作界面具有触摸式彩色显示屏
- 15、通讯方式：包含数字量输出、数字量输入、RS232/RS485 模拟量输出等。
- 16、设备工作界面具有触摸式彩色显示屏
- 17 电源要求： $220\text{V} \pm 10\%$ 、50/60Hz、600W（含外置泵）

（4）升级后软件基本功能要求

新增 3 个功能

- 软件增加 2 台走航六参数，2 台 NH_3 走航仪器数据存数功能
- 软件增加走航车、气象数据、空气站点数据、污染源数据融合展示功能
- 软件增加异常点位报警，汇总，统计分析功能。

具体要求如下：

- 1、设备实现 VOCs、六参数、氨等走航数据采集与接收，及走航监测数据查询功能。
- 2、设备 VOC 走航数据概览视图：具备 VOC 走航工作进展情况统计、VOC 走航数据统计、异常点位排名分析、异常企业排名分析、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分析、走航地图展示功能。

- 3、设备 GIS 基本功能：实现二维、三维 GIS 基本功能，例如平移、放大缩小等功能。
- 4、备可查看监测点位，走航时间、经纬度、TVOC 及各物种的监测数据、最近一次走航的物种占比图。
- 5、设备软件具有异常点位关联企业分析功能：异常企业峰值浓度排名、企业超标次数排名、企业归属行业统计分析、各点位的关键物种、TVOC 峰值浓度、排查的疑似企业及其所属行业情况。
- 5、设备能够集成气象参数监测仪、GPS、GIS 等监测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 6、设备具备对系统所有仪器监测的数据结果、浓度变化趋势曲线等进行多组分同窗口实时显示，具备界面信息可编辑并以 JPG 等图片格式输出保存功能
- 7、可实时走航监测实时显示走航监测数据三维可视化结果，能够自动记录 GIS 位置坐标信息、监测因子信息、因子浓度信息，可以给出走航路线上任意点位的主要物种的浓度。
- 8、支持历史走航查询，支持调阅各类走航数据，并在 GIS 地图上加载走航详情，支持展现/各因子浓度数据变化趋势图。
- 9、支持走航视角自由切换：实时走航、历史走航均支持走航视角自由切换。
- 10、支持因子图例设置：查看走航图时，支持因子图例阈值动态调整，同时阈值设置支持根据走航浓度自动调整，实现阈值一键智能调优。
- 11、支持基于设定规则自动识别走航异常点，并进行异常点统计分析，显示异常点位置等信息。
- 12、数据存储要求：4 核 CUP ， 32G 内存 250G 存储空间 10M 外网带宽

（四）监测车改装

（1）车辆改装设计依据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589-2016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T 4780-2000 《汽车车身术语》

GB/T 12428-2005 《客车装载质量计算方法》

GB 13094-2007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GB/T 17578-2013 《客车上部结构强度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16823.3 《紧固件 扭矩-夹紧力试验》

GB/T14172 《汽车静侧翻稳定性台架试验方法》

（2）基本要求

▲结合原有的 VOCs 走航监测车，实现标准国标六参数/氨及车载可移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等相关仪器的移动比对与走航应用相结合。本次拟对现有车辆进行改造升级，车辆内部拆除及局部钣金修补，内部空间需根据此次招标设备进行重新设计布局，车顶内部加强、同时对车内电路及控制系统进行改造，通过改造以适用于新安装设备，并确保改装后的车辆可满足仪器设备正常工作。（提供设计图纸及结构图）

（3）参数要求

1、车辆底盘部分

车辆内外部拆除及局部钣金修补。

2、车外部分

车顶内部加强及预埋，车顶及侧壁增加加强筋处理，保证车体及顶棚足够刚度和承载力车内焊骨架找平处理，骨架作为内饰安装预埋安装板，顶部及侧壁焊钢板安装预埋；

原车顶不锈钢平台及护栏改造，开孔等位置与改造后的仪器设备相匹配；

不锈钢储物箱（存放切割头）；

外接电源接口，边侧市电小门，气撑弹簧；

后过线小门，后部开市电过线小门；

顶部开孔，采样总杆专用法兰及过线弯管及 PM2.5、PM10 法兰等安装；

全车身部分油漆修补，行业专业标识 LOGO、字样等；

3、车内部分

驾驶员车身前隔段，试验区与前部驾驶舱隔离；

后舱安装 1 张工作座椅及 1 张折叠座椅；

工作舱柜体，柜体为白色碳钢、台面为黑色理化板；

标准六参数机柜，底部安装阻尼减震器；

仪器专用减震底座，安装不锈钢钢丝绳减震器；

保温隔热层，全车内部做车体专用发泡保温隔热层；

内饰，操作舱内部内饰重新制作，易清洗；

地板，后舱装 PVC 地板革；

4、电器部分及集成

温控系统：保障在走航及驻车时，车内温度需控制在 18-28℃，相对湿度应控制在 80%范围以下；

车内亮度达到走航及驻点时的工作需求

车身配置一路或多路市电接口，防护等级 $\geq$ IP44

4G 路由器网络调试，提供车内网络传输；

铅酸电池，保障车内 VOC 及六参数、办公辅助设备的临时用电需求，ups 电源应满足驻车使用时续航时间 $\geq$ 15min；

取力发电机：保证仪器在车辆发动时持续供电（ $\geq$ 8 小时）；

取力发电机：功率 $\geq$ 6KW

隔离变压器；

配电箱和电源开关总成，二路输入：一路空调，一路仪器照明；

电源防雷系统，电气面板内部安装防雷模块；

走航监测车要有良好的接地线路，接地电阻应小于 5Ω

机柜风扇，散热排风；

接地钢缆，防静电拖带、铜带+钢钎；

插座，含三眼插座、两眼；

室内温湿度计，安装于隔断处；

烟雾报警器，安装于车内顶部；

5、减震要求

走航监测车内的设备的安装应牢固、可靠，根据设备要求增加减震设施，仪器设备的震动性能应满足 GB2423. 10, 冲击性能应满足 GB2423. 5。

6、信息化平台要求

保留原车的移动网络终端、路由器、工控机、数采软件、显示系统等硬件设施，满足监测车内仪器设备的数据采集、数据传输等功能。还需提供两台数据分析终端，内存不少于 16G，运维环境配置数据处理系统，具备数据分析、数据展示和远程在线交互能力。

7、其它

随车需配备干粉灭火器；

成套设备安装：VOC 分析仪、六参数、氨检测仪、气象五参数（1 台）、采样管、排废管及 GPS（1 台）等设备应结合配重及减震，合理布局安装在车内。

（五）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1）运维目标

对支队现有的2辆走航监测车开展日常维护，保障各项仪器正常运行。按要求开展走航监测并
报出监测报告，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或有关大气环境行动中，配合完成走航监测任务。

（2）设备质控要求

运维服务期间，车辆、仪器设备放置地点应满足标准、技术规范（大气环境走航监测车改装技
术要求及运行作业指导书 T/JSSSES 8—2020）和使用说明书要求的环境条件，注意电源电压、温湿
度、电磁干扰、有害气体、噪声与振动等因素，不应存在危及仪器设备及其辅助设施安全使用的外
界因素。

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应经过检定/校准或核查，以证实能满足监测方法标准或规范的要求。编制相
应的标准操作规程，包括每台仪器的标准操作规范、日常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规范、作业指导书、
巡检表格、维修表格与校准表格等。其中标准操作规范应包含仪器原理、结构、安装、开关机、运
行维护、故障排查与处理、校准等的操作内容。仪器设备的备品备件需使用原厂产品。

因工作需要需运输仪器设备时（如送检、比对测试等情况），在运输前后均应进行检查，运输
途中进行保护性包装，运输工具要合适，做到防震、防尘、防雨、防潮。在仪器设备返回后应对其
功能和校准状态进行核查，确保仪器能够正常运行。

运维期结束后，需保证运维车辆、设备正常运行，具有可靠性和完整性，并在运维结束10个工
作日内提供有效的设备校准报告。

为满足设备质控要求，建立质控实验室，质控实验室的建设应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及《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
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要求，质控实验室所需设备清单见下
表：

质控实验室所需设备清单

编号	仪器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用途
1	与空气站监测项目 相同的监测分析仪 器	与空气站监测分析仪器的技术性能指 标相同	1 套	量值传递
2	标准气体	由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科学 研究院生产	1 套	量值传递
3	多气体动态校准仪	符合 HJ654 的相关要求	1 套	量值传递
4	零气发生器	符合 HJ654 的相关要求	1 套	量值传递

5	臭氧校准仪	配置臭氧发生器、臭氧光度计及反馈装置	2 套	量值传递
6	流量计	0-0.5 l/min 1 级	1 套	实验室流量基准
7	流量计	0-5l/min 1 级	1 套	实验室流量基准
8	流量计	1-20 l/min 1 级	1 套	实验室流量基准
9	标准温度计	1 级, 分辨率达到 $\pm 0.1^{\circ}\text{C}$	1 个	温度传递
10	湿度计	1 级	1 个	湿度传递
11	压力表	0.5 级, 分辨率 $\leq 0.1\text{kPa}$	1 块	气路检查
12	压力计	1 级	1 块	气压比对
13	真空表	1 级	1 个	气路检查
14	万用表	1 级	1 台	电压检查

(3) 报告服务要求

1、每辆走航车每年报出日常走航车监测报告不少于 180 份;每周报出 1 份走航车监测分析报告,不少于 48 份;每月报出 1 份走航车监测分析报告,1 年 12 份;年底编制 1 份走航车专项年度分析报告。

2、配合全市和市局安排部署的有关重污染天气预警、大气环境整治行动、大气环境治理帮扶以及各类为大气环境改善的监测工作等,根据工作需要随时报送监测分析报告。

(4) ▲运维人员服务要求

走航监测车需配备 4 名人员(2 名技术人员、2 名司机),技术人员均是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上岗证,具备走航车运维经验。运维期间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定期开展走航监测、编制走航数据分析报告,以及满足采购方其他临时性、应急性、指令性走航监测工作(提供技术人员学历证书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上岗证复印件)。

参与监测工作的运维人员均需根据各自的岗位和所管理的仪器经过相关的监测技术培训,具备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地掌握自动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在日常工作中要不断加强人员的监测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提高监测人员的质量意识、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保证监测工作符合规范要求。同时,对人员及其使用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以保持监

测能力持续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5）具体工作内容

1、车辆运行维护工作

- 1) 每天一次系统检查，保证车辆良好的运行状态、剩余油量充足；
- 2) 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
- 3) 每年按时完成车辆的年检和购买车辆全险（交强险和商业险）；
- 4) 车辆出现故障及时完成维修。

2、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1) 每日检查

看各参数指标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是否存在报警。

2) 每周维护

①颗粒物过滤系统维护

使用氮气反吹仪器进样口前端连接的颗粒物过滤器。

②单点校正

进行一次单点校正工作，选取 5 种物质，计算相对偏差，并做好记录。

3) 月度维护

①清洗仪器防尘网及风扇；

②清洁外部采样管路，防止冷凝水出现；

③进行多点校正；

4) 其他维护

①更换进样膜

进样膜（聚二甲基硅氧烷膜）在使用一定时长后需要进行更换，更换频率为 3 个月-6 个月。

②更换光源

光源使用寿命约为 3 个月-6 个月，视乎每日使用时长及当地 VOCs 浓度而不同。在仪器性能明显降低时需要进行更换。

③更换 MCP

当 MCP 损坏时进行更换。

④其他维护

当仪器出现其他故障时更换相应部件。

3、档案管理工作

将走航车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仪器运行维护（含检查/校准）记录表。
- 2) 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3) 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4) 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5)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6) 备品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日常运维所需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清单如下：

序号	描 述	数量
1	滤膜	12 片
2	颗粒物过滤器	4 个
3	导轨	7 个
4	滤带	2 套
5	过滤器	2 个
6	转接头	2 个
7	颗粒物采样管三脚架	2 个
8	采样管法兰	2 个
9	手动调谐标品	1 瓶
10	进样口玻璃衬管	4 个
11	进样口低流失隔垫	4 个
12	电池充电器	1 套
13	气袋	5 个

(4) 商务要求

- 1、运维服务时间期限：自车辆改装完成并完成验收之日起 1 年。
- 2、服务地点：郑州市。
- 3、应急服务要求

当环境应急事件发生时，运维人员需 24 小时随时待命，接到任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完成所有准备

工作保证车辆可以出发，相关设备保证进入正常待测状态。日常维护过程中系统出现故障要求在出现问题的 1 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排除第三方原因，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应急情况需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系统进行检修。

4、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制定大气环境走航车运维管理及考核办法，根据日常大气环境走航车维护、设备标气标定、备品备件的更换情况，出具报告的数量和服务安全要求等作为考核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走航车扩展监测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表
- 4、主要规格一览表
- 5、资格声明函
- 6、投标承诺函
- 7、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0、备品备件价格表
- 11、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表
- 12、服务方案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1. 投标函

致：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贵方的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表；
- （4）主要规格一览表；
- （5）资格声明函；
- （6）投标承诺函；
- （7）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0）备品备件价格表；
- （11）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表；
- （12）服务方案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文字表述（大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交货地点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企业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内容	对原有的两台走航车进行升级改造，走航车新增采购安装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一套，环境空气六参数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及系统两套，氨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及系统两套，走航车改装两套，驻地化运维服务一年。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 期：

注：

-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 3、本表与交易中标格式不一样，不作为废标条件。

3. 投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								
.....	税费							
.....	其他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产地

注：设备规格参数可另作说明，可对货物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并对响应技术参数部分做出明显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 资格声明函

致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5.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按照资格审查办法“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3 具有健全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2022、2023 年任意两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按实际情况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

5.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能力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7 信用记录

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发布招标公告之后）

5.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为发布招标公告之后）

6. 投标承诺函

致：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7. 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商务条款				
1.1	条款名称				
.....					
2	技术规格				
2.1	参数名称				
.....					

说明：

1、表中“招标规格”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表中“投标规格”一栏供应商须根据“招标规格”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表中“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与“投标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对正偏差进行具体说明；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对负偏差进行具体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10. 服务方案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1.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2. 其它资料

12.1 无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行为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以及核心设备生产厂家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今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下述行为：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